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修訂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先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先前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繼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及代表本集團)不時購買，而上海雅創同意(為及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供應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原採購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時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及代表本集團）不時供應，而上海雅創同意（為及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購買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原供應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時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計及實際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於餘下期限的預期業務需求後，本公司預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求。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補充契據，以(i)分別將原採購年度上限及原供應年度上限增加至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ii)將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一年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於本公司約74.72%權益中擁有權益，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時間，分別就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參考原採購年度上限及原供應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按年基準計算之交易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與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且按年基準計算之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彼等於上海雅創擁有權益，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各自被視為在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供應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補充供應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於76,955,745股股份中持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2%。該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乃產生自透過上海雅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條，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2)條被視為「**受險實體**」）而言，上海雅創為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指本公司的利益關係人士。因此，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1)條，發行人就任何價值相等於或超過以下各項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a)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b)當與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利益關係人士訂立之其他交易合併計算時，佔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07,424,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供應契據建議修訂）項下的風險價值（即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的總值）為210,000,000港元（或約34,308,120新加坡元）（「**經修訂供應關連人士交易價值**」）。經修訂供應關連人士交易價值約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41.39%。由於經修訂供應關連人士交易價值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須獲得股東批准。

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契據建議修訂)項下的風險價值(即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總值)為29,999,997港元(或約4,901,159新加坡元)(「**經修訂採購關連人士交易價值**」)。經修訂採購關連人士交易價值約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91%。由於經修訂採購關連人士交易價值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須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供應契據建議修訂)及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契據建議修訂)，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一般授權(「**建議關連人士交易一般授權**」)。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組成)已告成立，旨在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包括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關連人士交易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建議將載於待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審閱通函後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關連人士交易一般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關連人士交易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該通函獲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審閱後，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修訂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經建議修訂)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繼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及代表本集團)不時購買，而上海雅創同意(為及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供應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原採購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時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契據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補充採購契據)

訂約方：本集團(作為買方)；及

上海雅創集團(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根據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各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上海雅創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於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各種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生效期間：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契據建議修訂)的有效期限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採購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取得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之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採購條款應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的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亦須考慮(i)過往就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交易之歷史採購價格；及(ii)參考採購產品的信貸條款。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從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獲取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報價（就相似類型、數量及規格的產品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訂單的價格不遜於市場水平，並將該等報價與從上海雅創集團收到的報價一併評估，以確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倘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例如，若並無提供同類產品的非關連第三方供應商，或該產品僅可向上海雅創集團購買），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產品經理將在考慮交付時間表、規格合規性、往績記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如適用）就批量採購給予的優惠費率、回扣或折扣等因素後，釐定上海雅創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採購訂單連同根據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到的報價所確定的最新市場價格，將提交予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產品經理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僅會在上海雅創集團提供的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條款的情況下，方會接納。

過往數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102	214	3,474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999,999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除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協議的有效期外，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契據建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交易金額；(ii)截至目前為止已接獲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執行之客戶採購訂單；(iii)根據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向其客戶銷售半導體電子元器件

產品之過往銷售量而預計及預期將接獲之採購訂單；(iv)於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客戶對本集團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估計需求；及(v)約6%之緩衝，以應付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可能出現之匯率波動，原因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港元。

訂立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大其產品組合及產品系列，以保持其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並將供應商集中風險降至最低。鑒於此，本集團一直與不同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雅創集團）聯繫，探討其對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規格的半導體電子產品的潛在意向。董事會於其定期會議討論期間亦獲悉，上海雅創集團有意於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續訂總採購框架協議。於收到上海雅創集團之意向後，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棄權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彼等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已迴避參與有關批准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之討論並放棄投票，且並無參與該等交易之管理。於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經計及實際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於餘下期限的預期業務需求後，本公司預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原有採購年度上限將不再能應付本集團的需求，並將很快被超出。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補充採購契據，以(i)將原採購年度上限增加至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ii)將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一年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董事會已評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構成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經建議修訂)及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及代表本集團)不時供應，而上海雅創同意(為及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購買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原供應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時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供應契據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補充供應契據)

訂約方：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上海雅創集團(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各相關銷售訂單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上海雅創集團供應各種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生效期間：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供應契據建議修訂)的有效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補充供應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取得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之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根據產品成本加按本公司一貫業務慣例及定價政策商定的加價釐定。

向上海雅創集團銷售產品所採用的加價，應參考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價釐定；或倘無該等直接可比項，則參考就質量、規格及數量可比的產品收取的加價釐定。在所有情況下，向上海雅創集團提供產品所應用的加價，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所應用的加價。

倘若無法從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歷史交易中獲得可比產品，則加價將參考從獨立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網上平台或供應商獲得的可比產品之公開市場售價或報價而釐定。於釐定定價時，本集團亦須考慮本集團所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直接成本。

加價幅度一般須遵守約1.5%的最低限額，而經考慮(一) 涉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歷史交易毛利率；及(二) 供應產品的信貸條款後，估計整體加價幅度將介乎約6.9%至16.6%的範圍。

為確保銷售條款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每季度一次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或，如無該等交易，則為類似產品)之至少兩項可比交易的售價。本集團將有權於考慮本集團進行採購交易之利益後，接受或拒絕上海雅創集團之採購交易。交易將按照相關銷售訂單訂明之時間及方式結算。

過往數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65	2,725	7,523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999,999

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70,000	70,000	70,000

除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協議的有效期外，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供應契據建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ii)上海雅創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對本集團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預計及預期需求；及(iii)考慮到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就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而預留6%的緩衝。

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評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結果，並認為該等交易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且符合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監察最新市場發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乃繼續加強本集團應對競爭激烈市場環境能力的良好契機，且具有確保額外穩定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額外裨益。

經計及實際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於餘下期限的預期業務需求後，本公司預計原供應年度上限將不再能應付本集團的需求，並將很快被超出。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補充供應契據，以(i)將原供應年度上限增加至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ii)將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一年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供應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其項下構成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均為不同品牌之產品。上海雅創集團與本集團分銷不同系列的產品，其中某些品牌有所重疊。就重疊品牌而言，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之間的產品系列在型號及規格方面有所不同。

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將不會交易重疊品牌項下的相同產品，惟存貨短缺或上海雅創集團提供的價格低於第三方供應商的情況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以重疊品牌交易的相同產品佔我們營業額不足1%。本集團並不生產由上海雅創集團分銷的半導體電子元器件。上海雅創集團主要服務汽車領域的客戶，而本集團則專注於工業、消費、電訊、原設備製造商及貿易客戶，而非僅限於汽車領域。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各自提供不同

的產品，兩者之間僅有極少重疊。同樣地，各實體服務其各自獨立的客戶群，且任何重疊均被視為不重大。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向其現有客戶擴展其產品供應，從而創造增加收益的機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旨在促進戰略性交叉銷售，使本集團及上海雅創集團均能向其各自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此方法在增強商業協同效應的同時，亦保留各實體對核心業務的專注。

不競爭承諾

棄權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自其獲委任起生效。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分別在本公司及上海雅創擔任職務，且兩家公司具有相似的業務模式、地理分佈以及重疊的供應商及客戶，不競爭承諾旨在管理由此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承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措施：限制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在存在競爭的情況下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要求彼等就存在衝突的事項放棄投票，以及授予本公司對相關業務機會的優先購買權。此外，不競爭承諾要求謝立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每年作出合規聲明、由獨立董事會進行監督，以及由本公司於致股東的年度報告中履行披露義務。

根據不競爭承諾：

- (i) 各棄權董事已迴避參與討論，並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契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獨立董事會負責在棄權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契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決定；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供彼等所要求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契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及專業意見，以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獨立董事會的評估，獨立董事會認為棄權董事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內部監控

為確保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相關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分別按照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訂單及採購訂單進行，亦將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 (ii) 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以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之實施及執行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產品經理（「**產品經理**」）將負責釐定售價及審閱毛利率（透過就每份銷售訂單與本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銷售之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售價進行比較），以確保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訂單的價格符合定價政策。產品經理須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進行。

總經理／副總經理亦應向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尋求有關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報價（就相似類型、數量及規格的產品尋求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訂單的價格符合定價政策。總經理／副總經理須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根據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進行。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將於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檢查銷售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已批准年度上限。各相關部門將指定一名高級經理／職員為負責人（「負責人」），每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公司秘書亦將每月與本集團財務部門聯繫，以核實實際交易金額。倘負責人接獲任何可能超出已批准年度上限的資料，該等資料亦會連同擬議應對措施（即修訂年度上限）一併呈報予公司秘書，並將該等資料整理及呈交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在審議、審查及批准過程中須放棄參與），而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有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分部之電子元器件，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

有關上海雅創之資料

上海雅創為中國知名的電子元器件授權分銷商及自主研發集成電路設計商。上海雅創從事汽車照明、汽車座艙及汽車線控底盤領域。

上海雅創總部設於上海，其銷售網絡覆蓋亞太地區。其已於崑山、深圳、南京、杭州、天津、香港、重慶及佛山設立辦事處，並於南韓首爾、新加坡及印度設立海外辦事處。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於本公司約74.72%權益中擁有權益，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時間，分別就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參考原採購年度上限及原供應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按年基準計算的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按年基準計算之交易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與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且按年基準計算之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補充供應契據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彼等於上海雅創擁有權益，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各自被視為在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供應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補充供應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於76,955,745股股份中持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2%。該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乃產生自透過上海雅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條，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2)條被視為「**受險實體**」）而言，上海雅創為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指本公司的利益關係人士。因此，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1)條，發行人就任何價值相等於或超過以下各項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a)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b)當與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利益關係人士訂立之其他交易合併計算時，佔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07,424,000港元。因此，就本集團而言，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股東批准：

- (i) 交易價值相等於或高於25,371,2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
- (ii) 該交易（當與在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時）的價值等於或超過25,371,200港元。該等合併計算將不包括先前已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或已與另一項獲股東批准的交易合併計算的任何交易。

經修訂供應關連人士交易價值約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41.39%。由於經修訂供應關連人士交易價值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須獲得股東批准。

經修訂採購關連人士交易價值約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91%。由於經修訂採購關連人士交易價值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須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供應契據建議修訂）及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契據建議修訂），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一般授權（「**建議關連人士交易一般授權**」）。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了以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價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編號	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總值		%(²)
			(港元)	(新加坡元) ⁽¹⁾	
1.	上海雅創集團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 由本集團供應半導體電子器件產品 ⁽³⁾	2,999,999.00	496,442.00	0.59
2.	上海雅創集團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由本集團購買半導體電子器件產品 ⁽³⁾	2,999,999.00	496,442.00	0.59

編號	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總值		% ⁽²⁾
			(港元)	(新加坡元) ⁽¹⁾	
3.	深圳怡海能達， 上海雅創之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 (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一份深圳 房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深圳的 部分辦公室	1,412,623.00	233,761.87	0.28
4.	台信，上海雅創之 附屬公司	根據一份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由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雅利香港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960,000.00	158,861.49	0.19
5.	深圳怡海能達， 上海雅創之 附屬公司	根據一份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雅利 上海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5,400,000.00	893,595.90	1.06
總計			<u>13,772,621.00</u>	<u>2,279,103.26</u>	<u>2.71</u>

附註：

- (1) 為釐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所規定的適用門檻，新加坡元等值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當日的匯率計算得出。
- (2) 佔本集團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507,424,000港元的百分比。
- (3) 為免生疑問，上文載列的供應及採購交易分別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且分別未經補充供應契據及補充採購契據修訂。上述協議(分別經補充供應契據及補充採購契據建議修訂)為建議關連人士交易一般授權之標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其所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其他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價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9條，上海雅創、台信、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將放棄，並將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採納建議關連人士交易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上海雅創、台信、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及其聯繫人亦將拒絕接受任何股東的委任作為代表，除非已就投票給予具體指示。

就建議關連人士交易一般授權而言，本公司將訂立指引及審核程序，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指引及審閱程序提供意見，而審核委員會將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審閱該等指引及審閱程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將載於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組成）已告成立，旨在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包括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關連人士交易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建議將載於待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審閱通函後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關連人士交易一般授權。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關連人士交易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審閱通函後，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六年 總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海雅創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子元器件
「二零二六年 總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集團供應電子元器件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由劉進發先生、章英偉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組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原年度上限」	指	原採購年度上限及原供應年度上限
「原採購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原供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採購契據修訂之二零二六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供應契據修訂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之主板規則
「上海雅創」	指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
「上海雅創集團」	指	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補充契據」	指	補充採購契據及補充供應契據
「補充採購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原採購年度上限
「補充供應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契據，用以修訂原供應年度上限
「深圳怡海能達」	指	深圳市怡海能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上海雅創擁有55%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台信」	指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威雅利香港」	指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威雅利上海」	指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謝力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先生(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